

語言治療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 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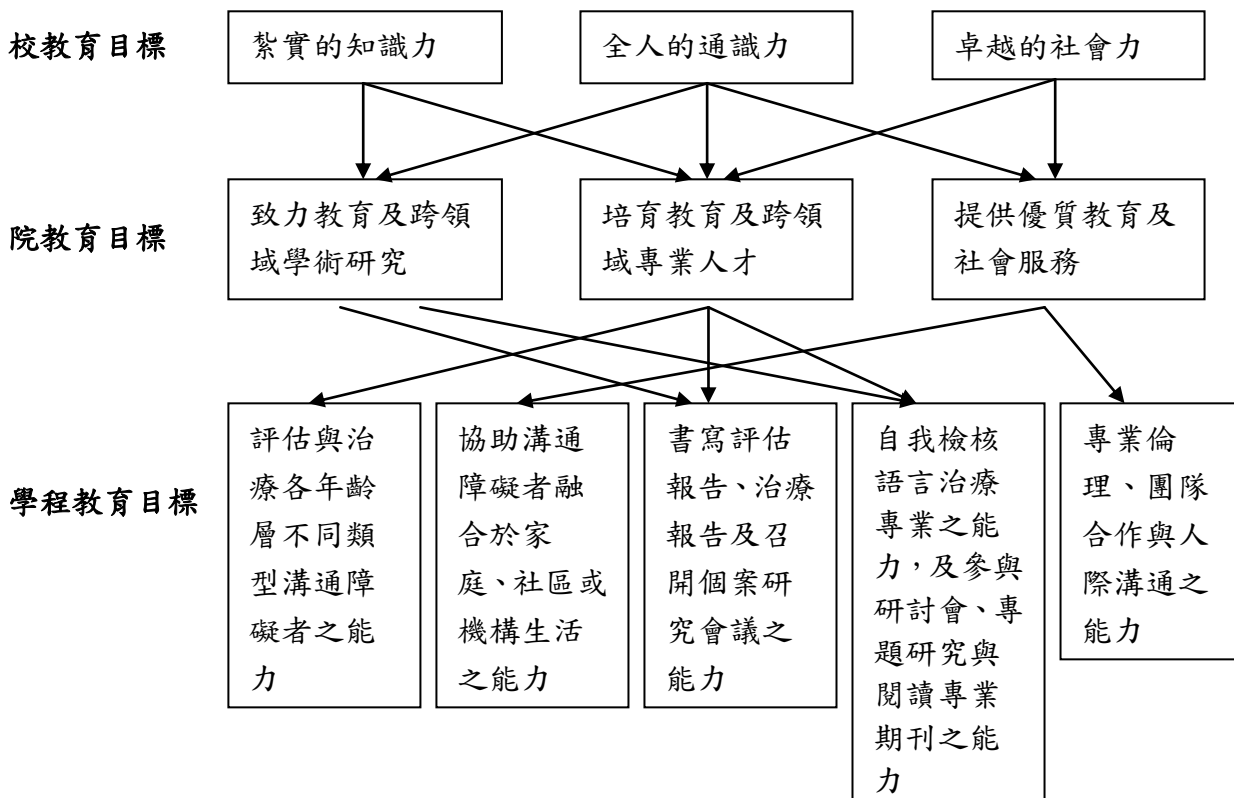
一、理念

本碩士學位學程的設立是為了培育具有專業能力與服務熱誠、且兼具學術研究能力的語言治療人才，以因應現代社會對語言治療及溝通障礙專業服務的需求。設立目標為①培育合格的語言治療專業人員，②培育溝通障礙及語言治療學術研究人才，③培育學校體系具有溝通障礙第二專長之教師，④提供語言治療專業人員在職進修課程。

二、教育目標

- (一) 具備評估與治療各年齡層不同類型溝通障礙者之能力。
- (二) 具備協助溝通障礙者融合於家庭、社區或機構生活之能力。
- (三) 具備書寫評估報告、治療報告及召開個案研究會議之能力。
- (四) 具備自我檢核語言治療專業之能力，及參與研討會、專題研究與閱讀專業期刊之能力。
- (五) 具備專業倫理、團隊合作與人際溝通之能力。

◎本學程教育目標與院及校教育目標之關連



三、課程規劃

(一) 本學程核心能力

1. 個案評估與檢查能力

- 1-1 評估方式的選擇
- 1-2 各類評估工具的使用與分析
- 1-3 評估結果的統整與呈現
- 1-4 評估報告撰寫技巧

2. 個案介入與治療能力

- 2-1 介入/治療目標的設定，教材/教具的運用
- 2-2 介入/治療策略的運用
- 2-3 介入/治療進行過程的掌控，行為管理技術
- 2-4 介入/治療計畫的撰寫與實施記錄
- 2-5 介入/治療成效之評估

3. 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

- 3-1 與個案及家屬的會談與諮商技巧
- 3-2 與團隊相關人員的討論與合作

4. 具備語言治療專業倫理

- 4-1 服務態度
- 4-2 學習態度與研究精神
- 4-3 專業研討會/期刊報告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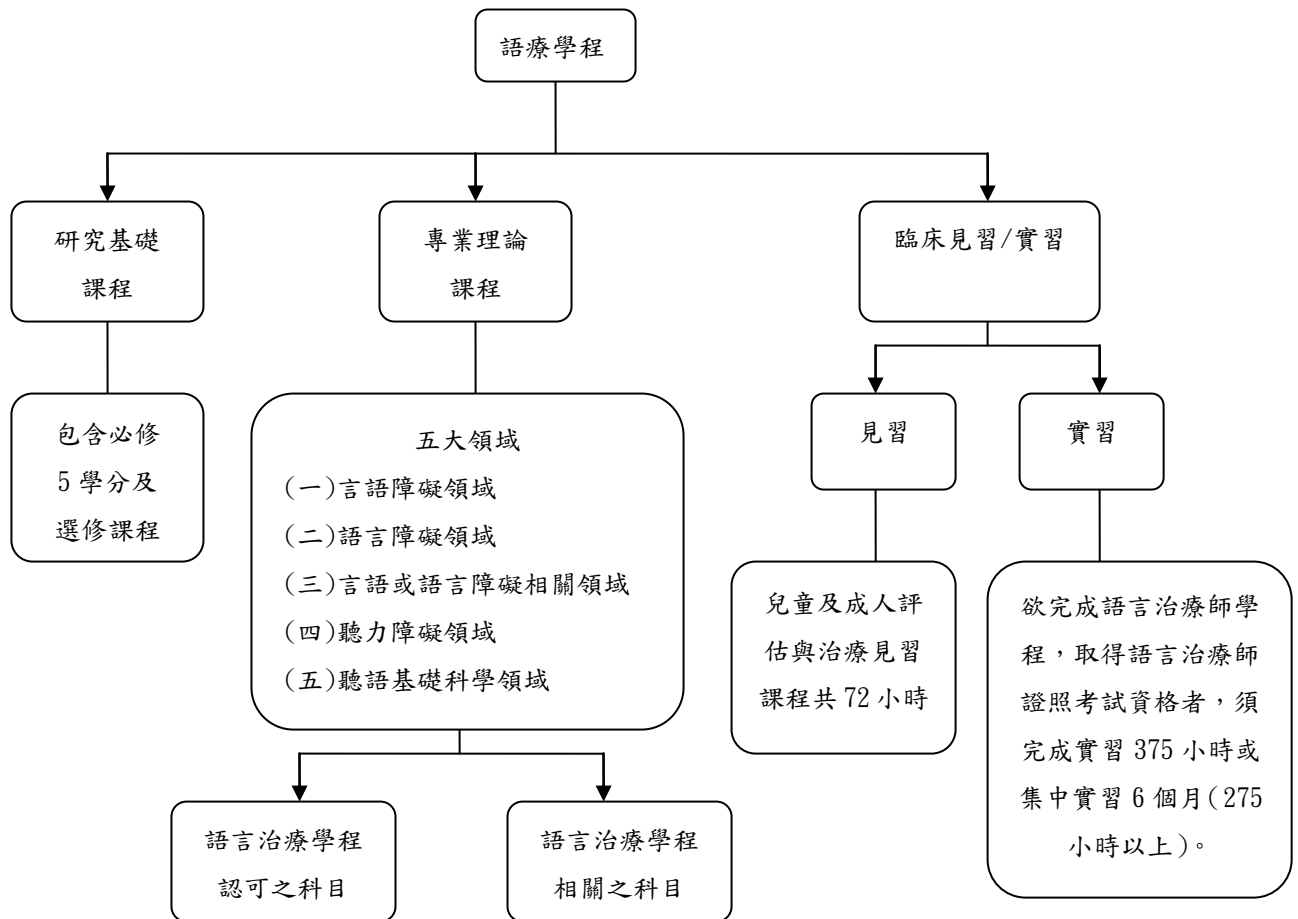
(二) 本學程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相關表

核心能力		學程教育目標				
		(一)具備評估與治療各年齡層不同類型溝通障礙者之能力	(二)具備協助溝通障礙者融合於家庭、社區或機構生活之能力	(三)具備書寫評估報告、治療報告及召開個案研究會議之能力	(四)具備自我檢核語言治療專業之能力，及參與研討會、專題研究與閱讀專業期刊之能力	(五)具備專業倫理、團隊合作與人際溝通之能力
個案評估與檢查能力	1-1	✓		✓		
	1-2	✓		✓		
	1-3	✓		✓		
	1-4	✓		✓		
個案介入與治療能力	2-1	✓	✓	✓		
	2-2	✓		✓		
	2-3	✓		✓		
	2-4	✓	✓	✓		
	2-5	✓	✓	✓		
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	3-1		✓			✓
	3-2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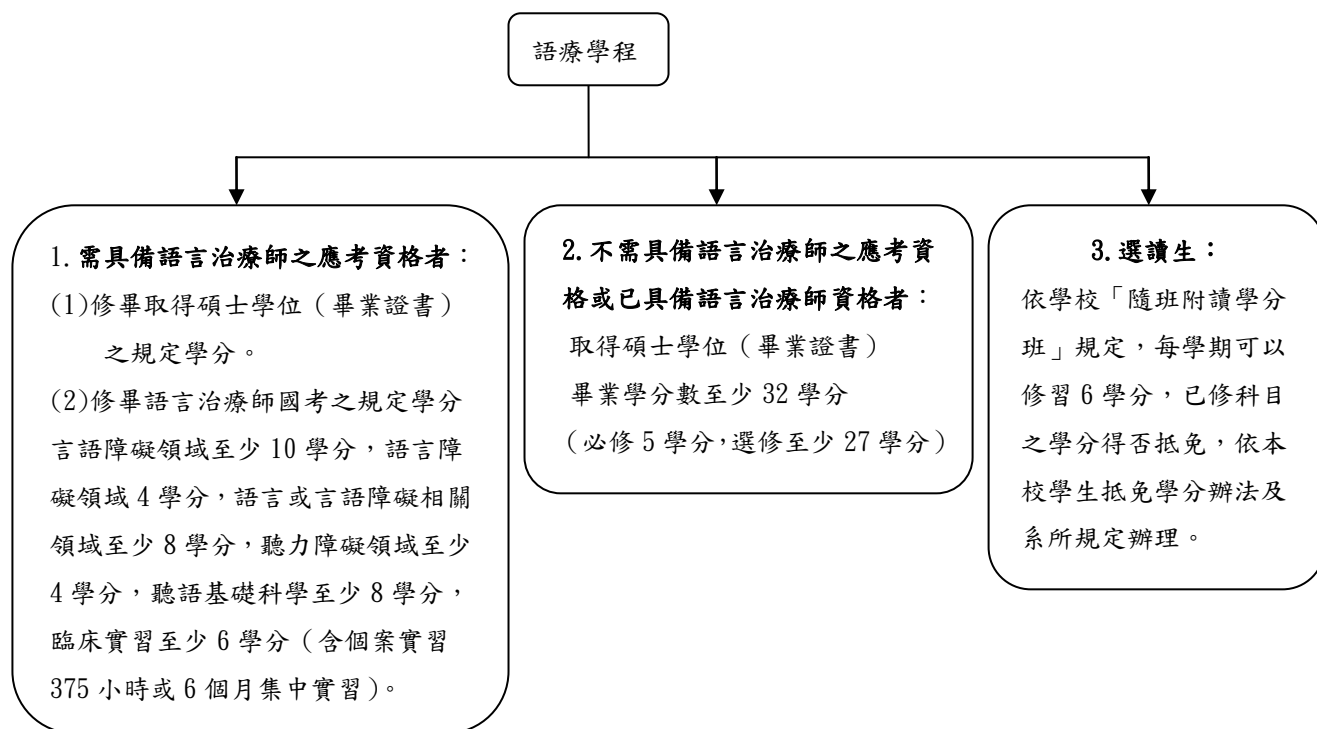
具備 語言 治療 專業 倫理	4-1		✓		✓	✓
	4-2				✓	✓
	4-3				✓	

(三) 課程架構

1. 課程架構圖



2.三種修課進路



3. 畢業生未來發展與就業

本學程學生畢業後需通過國家專技人員考試並取得語言治療師認證。就業機會包括醫院、學校、復健中心、早期療育機構、護理之家、安養中心、衛生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職場；或依語言治療師法規定自行執業服務出生至年老各種原因所導致之溝通障礙者。

4. 修課須知

- (1) 研究生畢業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32 學分。
- (2) 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 6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 2 學分。
- (3) 全職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 14 學分，在職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 9 學分，補修大學教育基礎學分者不受此限，唯所修學分數不列入研究所學分數。在職生若該學期欲超修 2 學分，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全班前五分之一者，於開學後提出申請，且經過學程主任同意後，始可申請。
- (4) 每學期碩士班及教育學程修課總學分，兩者合計不可超過 14 學分。
- (5) 研究生修習跨校、跨系所(組、學程)之課程，需依學校規定並於選課日期前向學程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始得選修。
- (6) 選擇「獨立研究」之教師需由本系專任教師授課，選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為主，特殊情形下，若需選擇校外老師擔任指導教授，需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7) 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時，需附上已修滿三分之二學科之學分數以及成績單證明。
- (8) 為使研究生具備應有之學術與研究能力，研究生須完成投稿或發表原創學術性文章或論文之程序，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其相關規定如下：
 - A 投稿或發表篇數至少一篇。

- B 應投稿或發表在特殊教育及其相關刊物或研討會。
- C 提出申請者須為第一或第二作者。
- D 以入學後投稿或發表者為限。
- E 投稿之刊物或研討會須有審稿機制者。
- (9) 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需參加一場「畢業研究生論文成果發表會」，且申請論文發表前須繳交心得報告一篇。
- (10) 研究生畢業條件以修畢規定學分，提出畢業論文經考試通過，始得畢業。
- (11) 本校語言治療碩士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規定：言語障礙領域至少 6 學分，語言障礙領域 4 學分，語言或言語障礙相關領域至少 9 學分，聽力障礙領域至少 4 學分，聽語基礎科學至少 4 學分。
- (12) 考選部語言治療師專技考試應考資格規定：言語障礙領域至少 3 學科、10 學分，語言障礙領域 4 學分，語言或言語障礙相關領域至少 2 學科、8 學分，聽力障礙領域至少 4 學分，聽語基礎科學至少 2 學科、8 學分，臨床實習至少 6 學分（含個案實習 375 小時或 6 個月集中實習 275 小時以上）。

四、必修科目(共 5 學分)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核心能力				
					學分		時數		1	2	3	4	
					上	下	上	下					
一		Z0995	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3		3						✓
二		Z4808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2		2						✓
		Z4785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0							✓

註：核心能力代號請參閱本學程課程規劃之核心能力

五、選修科目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核心能力				
					學分		時數		1	2	3	4	
					上	下	上	下					
一	研	Z1675	△ 單一受試研究法	Single Subject Research	2		2						✓

二	究方法論	Z1259	△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2				✓	
		Z2323	△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2		2					✓
		Z6497	論文寫作指導	A Guide to Thesis Writing	2		2						✓
一	言語障礙領域	Z2044	構音/音韻異常	Phonological Disorders		2		2	✓	✓			
		Z1798	嗓音異常	Voice Disorders		3		3	✓	✓			
二		Z0687	吞嚥障礙	Swallowing Disorders	3		3		✓	✓			
		Z2157	語暢障礙	Fluency Disorders		2		2	✓	✓			
		Z1919	運動言語障礙	Motor Speech Disorders		2		2	✓	✓			
一	語言障礙領域	Z0778	兒童語言障礙	Language Disorders in Children	2		2		✓	✓			
		Z0597	成人語言障礙	Language Disorders in Adult	2		2		✓	✓			
一	語言或言語障礙相關領域	Z0624	△ 自閉症	Autism	2		2		✓	✓			
		Z0656	行為治療原理與技術	Behavioral Modification	2		2					✓	
		Z1820	溝通技巧訓練	Communicative Skills Training		3		3	✓	✓			
		Z0629	△ 自閉症語言障礙	Autism and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2		2	✓	✓			
Z2342		△ 閱讀障礙與語言治療	Reading Disabilities and Language Instruction		2		2	✓	✓				
二		Z0345	△ 失語症	Aphasia	2		2		✓	✓			
		Z1822	溝通輔具原理及運用	Assistive Technology in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2		2		✓	✓			
		Z2380	學校溝通障礙服務	Communication Disorder Services in Schools	2		2		✓	✓			
	Z0603	早期療育與溝通障礙	Early Intervention in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2		2		✓	✓				

		Z1701	△ 智能不足語言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 and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2	2	✓	✓		
		Z0584	△ 多重障礙溝通訓練	Communicative Training on Students with Multiple Disabilities		2	2	✓	✓		
		Z2133	語言病理學論文	Thesis in Speech-Language Pathology		2	2	✓	✓		
		Z1718	無喉者言語復健	Non-throat Rehabilitation		3	3	✓	✓		
		Z2444	諮商原理與技術	Counseling Theory and Techniques		2	2			✓	✓
		Z1825	溝通障礙評估方法	Assessment of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2	2	✓	✓		
三		Z2665	顱顏異常相關障礙	Facial Deformity	2	2	✓	✓			
一	聽力障礙領域	Z2625	聽力科學	Hearing Science		2	2	✓	✓		
二		Z2573	臨床聽力學	Clinical Audiology	2	2	✓	✓			
		Z2626	聽能復健學	Auditory Rehabilitation		2	2	✓	✓		
一	聽語基礎科學領域	Z1827	溝通障礙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2	2	✓	✓		✓	
		Z0777	兒童語言發展	Child Language Development	3	3	✓	✓			
		Z0703	言語科學	Speech Science	3	3	✓	✓			
		Z2627	聽語神經生理	Neurophysiology in Speech and Hearing	2	2	✓	✓			
		Z2154	語音學	Phonetics	2	2	✓	✓			
		Z1732	發聲機轉	Mechanism in Articulation	2	2	✓	✓			
		Z2149	語言學	Linguistics		2	2	✓	✓		
		Z2155	語音聲學	Acoustics		2	2	✓	✓		
二		Z2628	聽語專業倫理	Ethics in Speech and Hearing Pathology	2	2			✓	✓	

三		Z2164	認知或神經科學	Cognition and Neuroscience	2		2		✓	✓		
			其他	Others								
一	實習學分及時數	Z4809	臨床見習	Clinical Observation		0	2		✓	✓	✓	✓
二		Z4810	臨床見習	Clinical Observation	0		2		✓	✓	✓	✓
三		Z2569	臨床實習	Clinical Practicum	3		3		✓	✓	✓	✓
		Z2569	臨床實習	Clinical Practicum		3		3		✓	✓	✓

說明一：依據語言治療師學程規定，臨床實習至少 6 學分，含個案實習 375 小時或 6 個月集中實習 275 小時以上。實習內容包含(一)語言、言語(構音、語暢、嗓音)及吞嚥(至少 250 小時以上)與(二)聽力障礙(至少 25 小時)。

說明二：臨床實習細項內容包含：

(一)語言、言語(構音、語暢、嗓音)及吞嚥(至少 250 小時以上)

1. 兒童言語及吞嚥評估(至少 25 小時)
2. 成人言語及吞嚥評估(至少 25 小時)
3. 兒童語言評估(至少 20 小時)
4. 成人語言評估(至少 20 小時)
5. 兒童言語及吞嚥治療(至少 25 小時)
6. 成人言語及吞嚥治療(至少 25 小時)
7. 兒童語言治療(至少 20 小時)
8. 成人語言治療(至少 20 小時)

(二)聽力障礙(至少 25 小時)

聽力評估、篩檢、聽能復健(至少 25 小時)

說明三：△ 代表未列入語言治療師學程採計學分認可之科目

註：核心能力代號請參閱本學程課程規劃之核心能力